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罗良、李岚、吴卫红。本公司实有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庆皇庭广场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方案，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不改变原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业绩承诺所做出的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龙光明、刘玉英为本事项的关联监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